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5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 424,594,25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8.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0,999,998.57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46,312,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人民币 3,354,687,998.57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620500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17,436,070.59 元，支付有关中介服务等发行费用 1,100,000 元，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鉴证费用 600,000 元，中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 305,215,4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利息净收入 101,370,981.59 元（含部分委托贷款利息），截止销户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31,707,509.57 元。鉴于募投项目结项，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日常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对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经公司财务总监签字后，由财务部门审核付款。对于委托贷款支付募集资金的，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后由相应银行办理。对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门办理。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中央广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平川支行分别设立了 931900007710703、51820188000104114、2704056729200097479 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央广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签订协议文本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各方均严格履行协议明确之募集资金监管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2019 年 5 月，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实际使用 2,617,436,070.59 元。

（1）白银热电联产项目

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779,0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瑞华甘基审字〔2018〕62050001 号），项目审定完成投资 2,460,139,025.37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白银热电公司实际已经投入募集资金 2,152,139,025.37 元。其中：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资本金方式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392,000,000.00 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剩余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白银热电公司委托贷款，发放募集资金置换其前期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482,558,809.16 元。

（2）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

魏家地煤矿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22,0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瑞华甘基审字（2015）62050002 号），项目完成投资 554,564,884.01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465,297,045.22 元，其中：

经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 453,247,647.77 元。

2、支付中介服务审计、法律服务等发行费用 1,100,000 元。

3、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鉴证费用 600,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中止白银热电联产项目之铁路专用线、厂外输煤工程建设及尾工工程，并将募集资金 305,215,4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和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已经结项，批准将节余募集资金 528,519,956.55 元（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为 531,707,509.57 元。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 531,707,509.57 元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均为 0 元。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靖煤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白银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04045170824，用于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委托贷款的专用账户也一并销户。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表1）

2019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33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170.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743.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692.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白银热电联产项目	是	277,900.00	215,213.9	0	215,213.90	100.00%	2015/12/31	-2458.70	否	否
2、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	否	62,200.00	55,456.49	0	46,529.70	83.90%	2015/12/11	3752.5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0,100.00	270,670.39	0	261,743.6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40,100.00	270,670.39	0	261,743.60	----	----	1293.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在申报和后续建设过程中，部分款项公司已通过其他账户以自有资金支付。受燃料价格上涨以及发电负荷不足、综合电价较低等因素影响，2019年上半年白银热电经营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资本金方式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392,000,000 元；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剩余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白银热电公司委托贷款，发放募集资金置换其前期投入白银热电联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482,558,809.16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 453,247,647.7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总投资 6.22 亿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22 亿元。由于该项目在申报和后续建设过程中，根据当时经济、技术条件作了优化设计，加之在项目实施中通过工程、设备招标竞价，以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费用较可研有较大幅度下降。该项目最终完成投资 55,456.4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6,529.7 万元，部分款项公司已通过其他账户以自有资金支付，导致募集资金节余。 白银热电联产项目 2013 年 11 月审定估算总投资 345,583 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7.79 亿元，其中 3.92 亿元用于向白银热电公司增加出资，另外 23.87 亿元用于向白银热电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15 年 5 月电规总院批复该项目概算投资金额为 329,665 万元，调减投资 15,918 万元；铁路专用线、厂外输煤工程建设及尾工工程中止实施，调减投资 305,215,400 元；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优化施工图设计，择优选购设备等导致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较概算结余。 2、白银热电项目资本金 7 亿元按时足额到位，节约了建设期贷款利息。 3、公司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过程中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管理，取得一定的资金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表 2）

编制单位：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和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	53,170.75	53,170.75	53,170.75	100%	----	不适用	----	否
合计	-	53,170.75	53,170.75	53,170.75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和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同意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本息 531,707,509.57（截止销户日本息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的议案》，批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白银热电联产项目和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结项后，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2019-015 号公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